

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规范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1日

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 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字〔2019〕83号）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8〕22号）《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字〔2019〕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），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引导全市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按照“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集中投入、避免重复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四条 服务业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。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预算编制，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，牵头预算绩效管理，依申请拨

付资金。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服务业资金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，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具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。

第二章 预算编制

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年部门预算编制时，及时总结年度服务业发展情况，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服务业发展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，形成书面综合报告，送市财政局审核。

市财政局负责对市发展改革委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，综合考虑支出政策、资金需求、财力可能、上年绩效等因素，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，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。

第六条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服务业发展重大事项支出预算时，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出具评估报告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预算申请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，对新增服务业重大项目预算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，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。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差的项目，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。

第七条 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健全完善服务业资金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科学编制年度绩效目标，并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章 预算执行

第八条 服务业资金重点支持事关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薄弱环节、关键领域和重点工作。主要用于扶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创新融合发展中基础性、公共性、示范性项目，培育服务业“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”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。

第九条 服务业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。不得用于办公、生活等非生产性设施建设和人员经费支出。对贷款贴息类项目，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。

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建立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，项目库实施滚动管理，定期更新。项目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服务业资金的申请与下达：

（一）服务业资金主要通过专家评审、集体研究等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，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，参与评审项目须为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中的项目。

（二）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服务业支持领域和方向，从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中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组织县区进行申报，申报通知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将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。资金分配方案

应以集中扶持为原则，避免“小散乱”现象。

（四）市财政部门结合当年预算安排情况，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县区；涉及市直项目的，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后，发改部门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绩效。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且下达当年未使用的，由市级财政予以收回。

第十三条 服务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。

第十四条 如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的，相关县区发改、财政部门应及时报告情况，说明原因，提出调整申请，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、市财政局备案。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，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建立服务业资金信息公开机制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项目库建设情况、资金申报指南、绩效评价和分配结果等。

第十六条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、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滞留、闲置、挤占、挪用，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虚假列支，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，应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，动态掌握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，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，市、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要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复核或重点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服务业资金的使用绩效负有主体责任。县区发改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业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负有主体责任。资金申请企业（单位）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（单位）应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、程序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主动开展绩效自评。

第二十条 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和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原《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（发展改革商贸类）》（临财企〔2017〕1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
